

秋扒乡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信息公示

一、执法主体

1.单位名称：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

2.执法人员名单：
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执法种类	执法区域	执法证号
1	李斌	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	乡镇综合行政执法	栾川县秋扒乡	16031597102
2	焦点	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	乡镇综合行政执法	栾川县秋扒乡	16031597286
3	陈功毅	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	乡镇综合行政执法	栾川县秋扒乡	16031597107
4	张苇波	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	乡镇综合行政执法	栾川县秋扒乡	16031597011
5	杨移琛	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	乡镇综合行政执法	栾川县秋扒乡	16031597177
6	董凯迅	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	乡镇综合行政执法	栾川县秋扒乡	16031597309
7	苏丙杰	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	乡镇综合行政执法	栾川县秋扒乡	16031597287
8	李号天	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	乡镇综合行政执法	栾川县秋扒乡	16031597288
9	端玉魏	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	乡镇综合行政执法	栾川县秋扒乡	16031597285
10	李一航	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	乡镇综合行政执法	栾川县秋扒乡	16031597283

二、执法职责

按照《洛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行驶的行政处罚全事项清单》，负责行使辖区内文化教育、食品药品、卫生健康、城镇管理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规划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，水务等部门赋予和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权限，在上级有关执法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；负责协助上级相关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。

三、执法权限

根据《洛阳市交由乡镇政府行驶的行政处罚全事项清单》共 51 项。

四、执法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禽畜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《河南省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实施办法》《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《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>办法》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>办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

施管理规定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条例执行。

五、监督方式

- 1.举报电话：0379-66698003
- 2.邮编：471000
- 3.来信地址：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

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行政复议

部门：栾川县人民政府
地址：栾川县兴华中路
电话：0379-66830613

（二）行政诉讼

部门：栾县人民法院
地址：栾川县幸福东路樊营大桥交叉口南 300 米
电话：0379-63158000